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概述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光洋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光洋控股的股东已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东方富海拟通过受让光洋控股100%股权间接控股上市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56号。

今日公司接到光洋控股通知，截至目前东方富海已按照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的约定，将本次交易的定金人民币1.5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）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。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后，东方富海已聘请中介机构于2018年11月9日进场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，并签署了保密协议。同时，双方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、沟通，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。根据东方富海的要求，交易双方同意在转让方收到定金1.5亿元后推迟办理光洋控股持有公司全部被质押股份的解押手续。目前东方富海正在努力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并希望在2月底3月初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双方希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，转让方将继续与东方富海就此次交易进行商谈。按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的约定，自2月9日排他期届满后也不排除转让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与东方富海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为合作各方的框架性约定，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将以正式协议为准。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此次股

权转让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